联合国 A/63/PV.45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 (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姆布安德先生(纳米比亚共和国)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65(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A/63/81，A/63/277 和 A/63/348)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A/63/295)

决议草案(A/63/L.21)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秘书长的报告(A/63/75)

奥斯特胡伊岑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65 之下提交的报告向他表示赞赏，报告对国际人道主义界今天面临的各项具体挑战作了有益的分析，并为进一步指导我们在大会中的审议提出了切实建议，供我们考虑。

认识到我们在协助世界各地弱势社区方面继续面临的各项挑战，请允许我感谢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内部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所做的工作。

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同许多其他机构一样，在食品价格上升、投入费用增加、气候变化的挑战和人所共知的对所有会员国造成消极影响的当前金融危机的挑战面前，正面临着需求增长的现实。我们会员国要继续表现出对联合国人道主义界的承诺，并确保它在当前困难时期取得成功。

2008 年 6 月在罗马举行的最近的世界粮食安全高级别会议，突出了发展中国家在高昂的粮价及其对喂饱其脆弱人民所造成的影响方面面临的特殊挑战。会上还强调了高昂的粮价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人道主义组织的预算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这反过来突出了捐助国及时和充分履行承诺，向这些组织提供资金的重要性。

为了确保人道主义组织的有效运行，资金筹供将始终是至关重要的。2005 年 12 月 15 日会员国通过第 60/124 号决议时认识到这一现实，该决议设立了新的中央应急基金，其主要目标之一是以更加可以预计和及时的方法提供资金，确保能够采取早期行动，减少生命损失。尽管新的基金只是在过去几年中开展活动，秘书长的报告(文件 A/63/348)强调了它已经取得的各项成功，其中之一就是达到上述目标，为减少生命损失及时提供援助，这是提供人道援助方面的一个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59951 (C)

重要因素。我国代表团认为，基金向特别是在非洲的所谓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提供大量捐款的事实，是一项可喜的成功。

南非是基金的原始捐助国之一，将支持秘书长关于继续并增加对基金的支助的呼吁。这不仅应当包括财政支助，而且还必须加强秘书处，以应对有关基金的运作、管理和监督等各项挑战。与此同时，必须再次强调，对基金的捐款应当是在目前承诺以外的捐款，不应减少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然而，我们也认识到，中央应急基金内部仍然存在挑战并将需要得到解决，以便确保基金将对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的工作作出更有效的贡献。需要找到办法让非政府组织更快地获得资金；需要为资源分配制订更好和更明确的标准；需要制订更快的方法，以获得使用资金的许可，并为各机构更好地了解赠款融资机制的作用和用途而进行更好的信息交流。这需要会员国的继续参与，并且需要在不久的将来再次在大会中对基金的有效运作进行进一步的评估。

当前的金融和人道主义危机也突出了在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结成有效伙伴关系的紧迫需要，以便共同确保以协调的方法向世界各地受影响的社区提供挽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在国家政府领导之下的这种伙伴关系，也可包含区域组织的参与，以帮助改善人道主义反应和待命能力。

但是，必须认识到，由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的扩大，许多发展中国家不具备备灾、纾解危机以及应对这些紧急情况造成的影响的能力。为此发出了一项呼吁，以便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其处理这些挑战的人道主义能力。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积极参加讨论，努力促进联合国的集体智慧，确保提高联合国系统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效力。具体而言，我国代表团的一个优先事项依然是推动关于分组办法可能作出的有效贡献的辩论，这是谋求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进行更好的领导，并防止重复劳动和空白的措施之一。

军事资产在灾难救济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已得到承认，因此，必须在充分尊重现有人道主义原则的情况下，提倡有效利用军民合作的国际公认准则。

南非认识到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各方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援助脆弱社区时的通行安全。因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救济寄销品迅速和畅通无阻地进入受影响社区至关重要。但是，正如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和其他大会有关决议所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必须以人道、中立、不偏袒和独立的原则为基础。此外，我国代表团仍然相信，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必须保护平民，并呼吁所有参加者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制订充分的措施，防止、迅速调查并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径。

在这方面，南非也对联合国和世界各地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到越来越多的袭击表示关切。我们谨赞扬这些勇敢男女们的勇气和承诺，并且也敦促参与武装冲突的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他们根据各项《日内瓦公约》和《附加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最后，南非谨重申，我们保证在自己有限的能力范围内，继续对人道主义系统的有效工作作出贡献。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能够本着伙伴精神共同努力，提供更好、更快、更加可以预计和协调更好的援助，并且也将考虑到受影响社区的需求而不只是出于财政考虑。

苏亚雷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昨天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根据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哥伦比亚政府在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其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承担了首要责任并发挥了主要作用。国家为提供全面援助制订的法律、政策和方案采纳了国际标准。具有强大技术能力的国家机关，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参

与下，通过组织国家、地区和市政当局的行动，协调这些政策的执行。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总统社会行动署领导下的一项协调活动，即全国人道主义全会。地方政府、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项活动。

我国由于其热带位置、气候变化以及地震和火山现象而自然灾害频繁。为了采取有效对策，加强了国家系统和国家防灾和应灾计划。我们有指导总统府、各部和公共力量所作反应的程序，以及用于制定紧急部门计划的准则。我们还在这一领域中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进行合作。

同样，哥伦比亚针对非法武装团伙实施的恐怖主义暴力，执行了有力的人道主义对应政策。国家逐步加强了协助流离失所者和其他暴力受害者的全面方案。这些人口优先享受国家社会服务、社会经济稳定以及赔偿，是这些倡议中的基本组成部分。我必须强调，每年为协助流离失所者划拨将近 5 亿美元的预算。

过去 6 年中，由于《民主安全政策》和非法武装团伙前成员的大批复员，暴力事件数量大幅减少。巩固安全是减缓哥伦比亚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根源的决定性因素。

秘书长的报告提到几个值得特别关注的议题。关于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我们要强调国际合作与技术转让在适应变化、发展早期预警系统以及加强国家戒备和反应能力等领域中的作用。

关于全球粮食危机，为了解决这一多层面的问题，必须为国家之间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团结而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措施，并作出共同努力。

关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联合国和各国政府之间需要进行协调与对话，以便查明危险、交流信息，并制定保护措施，更有效地防止对人道主义工作采取的暴力行动。

关于资金筹供，哥伦比亚赞赏把中央应急基金整合为一个有效和灵活的工具，更有力地应对刻不容缓的紧急情况和援助资金不足或缺乏资源的局面。

必须持续地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以期重建受影响社区的社会结构。在这方面，从救济向发展的适当过渡，是制定人道主义援助政策和行动的关键因素。

第 46/182 号决议所载的指导原则，为人道主义援助规定了基本框架。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行动者必须根据这些原则提供合作，其中包括人道、不偏袒和中立的原则，同时也要确保同受影响国家的国家方案和政府进行充分的协调。这是确保有效性、一致性、更佳反应和更有效利用资源的唯一途径。哥伦比亚将继续致力于提倡和执行该行动纲领。

彼得兰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欢迎大会继续把重点放在本议程项目上。我要在印度尼西亚的发言中赞同安提瓜和巴布达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也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提出全面的报告，详细和有益地阐述了为加强国际人道主义反应所作的努力。

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发展和进展，遭遇严重挫折。不仅全球经济较为不利于增长，而且其负面影响由于人为和自然灾害而雪上加霜。

因此，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仅作为迅速救助受害者的手段，而且也作为帮助恢复生活和发展努力的手段，已变得更加重要。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依然认为应当建立有效的机制。正如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规定，它应当视需求而定。该决议正确强调了中立、人道和不偏袒的原则，并要求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印度尼西亚也谨强调加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作用的重要性。与此同时，中央应急基金是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更加可以预计和及时反应的重要因素。应当不断加强两者之间的协同作用，以增进国际人道主义努力。

印度尼西亚赞赏秘书长委托对中央应急基金进行的独立审查。尽管基金在两年前刚开始运作，它已

经取得了一些令人鼓舞的结果。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基金更为有效地在突然发生灾害和冲突的许多国家中，为挽救生命的行动迅速动员必要的资金。审查报告的各项建议已经受到注意，并应当同主要利益攸关者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印度尼西亚期待着对这些讨论作出积极的贡献。我们不要忘记，中央应急基金有赖于会员国的承诺和捐助。我们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基金的资金补充。

我们在全球目睹着越来越多的灾难，为了加强各级水平上的伙伴关系，显然存在着改进协调、效力和效率的余地。尽管所有国家都应当采取减轻灾害影响的适当措施，但我们不能否认，多数发展中国家没有能力作出迅速和及时的救济努力，并在以后阶段执行恢复与复兴计划。因此，我们也认为，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行动者，除其他外，应当支助发展中国家在制订备灾计划方面的能力和容量。印度尼西亚自主开发并于今天启动印度尼西亚海啸预警系统。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支持我们的倡议。

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海啸受灾国，也将提交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在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供大会审议。决议草案的基础是最近的事态发展和在受灾国的恢复和重建阶段所获经验教训。印度尼西亚谋求更多的会员国连署决议草案，该草案将在今年的届会上进行最后一次讨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 1990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45/6 号决议，我现在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克里斯蒂娜·比尔利女士发言。

比尔利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英语发言)：在世界许多地方——特别是在本周我们考虑到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严峻局势——无数男子、妇女和儿童的生命继续遭到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的蹂躏。自然灾害的发生次数更加频繁。部分原因是由于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引起的资源稀缺，以及粮食没有保障的程度不断增大危及已经非常脆弱的生计。所有这些因素助长了贫穷、移徙，增大了公众的健康风险，同时加剧武装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活动完全是人道主义性质的。它在世界各地努力保护和协助受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影响的人员。其宗旨是不加任何歧视地满足他们最迫切的需要。红十字委员会决心保持其作为一个可靠、有效和可预测的组织的特性，适应不断变化的人道主义状况和需求，为这样一个组织的工作提供支持的方式是形成浓厚的问责文化，首先是对灾民负责的文化。

今天，人道主义行动在十分复杂和敏感的环境中进行，面临着许多挑战。获得和维持援助需要保护者的机会，同时尽量减少安全风险，毫无疑问是我们在大多数行动中最优先关注的行动。

在红十字委员会开展工作的许多国家，暴力活动的数量大大增加，对平民人口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排斥和利用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风险越来越大，这对他们的安全造成严重的可怕后果。

其工作人员是否具备安全地履行人道主义任务的能力，对红十字委员会极为重要。安全不仅仅是一个人身保护问题；如果红十字委员会要安全地开展工作，则必须为人所接受。接受完全取决于武装冲突各方及红十字委员会援助的对象如何看待纯属人道主义性质的公正办法，以及它与任何形式的政治或军事议程无关。公正意味着将不加歧视地提供援助，而且将完全根据评估的需要提供援助。可信的中立性和独立性要求我们审慎有加，不要采取可能被视为偏袒或与某个具体议程有关的任何行动和言论。红十字委员会必须接近受影响的人员，同样也必须与武装冲突中所有行为者保持对话——无论国际社会如何看待他们——并与能够影响这类行为者的所有人士进行对话。

红十字委员会凭借在武装冲突领域的长期工作经验认为，正是由于它采取了完全人道、中立、独立和公正的方式，它才能够在阿富汗、哥伦比亚和达尔富尔等地展开行动，在南北高加索和巴基斯坦履行其人道主义任务，并且充当中立的人道主义中介，例如，协助释放被俘平民。它认为，这种工作方式是它能够

用来确保援助人员和得到各方接受的最有效和最有力的工具。当然，这取决于如下假设，即交战各方信任红十字委员会，但是，正是这种信任越来越难以建立和维持，因为各利益攸关方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基础提出质疑，这是今天对红十字委员会构成的另外一个严峻挑战。

人道主义行动的环境近年来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危机管理工具一体化，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发展目标和活动相结合，是今天许多情况的一种固有的特点。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的多面性越来越强；其任务范围从维护和平到执行和平乃至冲突后恢复。它们往往受托承担保护平民和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遗憾的是，这有时模糊了政治目标和人道主义行动之间的区别，以及政治或军事行动者和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区别。

政治和军事行为者越来越多地提及人道主义原则或理由。这些原则得到承认当然是一种可喜的事态发展，但我们应该认识到，它们主要适用于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当“人道主义”一词被公共当局和军方用来描述其活动时，可能会失去它的一些基本属性。把人道主义援助列入政治策略可能会产生非常不好的后果，即武装冲突各方和受灾人口会逐渐将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与政治或军事议程联系在一起。此外，人道主义机构可能不再被视为独立和中立机构，因而不再为各方所接受。人道主义活动的成效，特别是能否援助需要援助者的成效，可能受到影响。

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创造可持续的条件使人口能够在冲突后恢复方面，国家发挥着重要的政治作用。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对于稳定局势和提供安全保障发挥着同样重要的作用。人道主义组织出于人道主义目的参与与政治和军事行为者的适当对话时，必须维护其在决策和行动方面的独立性。

红十字委员会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政治或军事行动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行动不得削弱人道主义行动的可接受性。虽然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由军方建造桥梁、打井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后勤手段，使紧急援助送到有需要者的手中，但军方只有在人道主义机构无法完成人道主义任务的紧急情形下才应受托执行人道主义任务。同样，人道主义机构应该只有在没有其他办法可用时才能使用军事和民防能力。

红十字委员会承担国际社会赋予的法定任务，即确保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并在他们成为武装冲突受害者时为他们提供援助。流离失所者在我们重点行动清单上处于非常重要位置。红十字委员会经常表示必须制订灵活的战略以应对境内流离失所局势。这些战略将考虑实地行为者和机构的任务和比较优势。还应调整这些战略，以适应发生境内游离失所问题的不同背景。红十字委员会不能不重申它希望出台协调的办法，成功地调和红十字委员会的特定身份，使其成为严格中立和独立的行为者，积极配合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满足当地的人道主义需要。

在发生武装冲突或者其他暴力的情形下，红十字委员会除了其自身的活动以外，还协调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实施的国际救援行动。各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与国际联合会一道致力于遵守该运动的基本原则，并支持兄弟组织中立和公正地处理本国的危机。在红十字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业务的 80 多个国家，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是其对有需要者采取人道主义行动的主要伙伴。

然而，红十字委员会仍然致力于有效的合作，特别是在实地的合作，合作对象是有效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者。当然，这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机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依照 1994 年 10 月 19 日大会第 49/2 号决议，我请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发言。

舒尔茨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给我这次机会代表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参加这场重要的辩论。

我们一致认为，如秘书长报告(A/63/277)所说，灾害的频率和强度不断增大的趋势令人不安，这就要求紧急注意改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应急能力，更为重要的是注意减少灾害风险。鉴于气候变化、全球粮食危机、最近的金融风暴和全球经济衰退产生的严重影响，显然需要给予这种关注。

我们注意到国际应急行动的性质在发生着变化，区域组织和机制发挥着新的作用，一些国家不愿意接受未经请求的外部援助。缅甸最近发生了这种情况，为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带来的挑战是迅速发展区域红十字和红新月机制，使其能够符合亚洲各国政府制订和实施的安排，并与这些安排一同发挥作用。

我们还注意到，在缅甸三角洲地区，没有按照国际社会某些成员认为必要的数量提供国际资源。很显然，有关各方应尽可能清楚地了解可以和正在受灾地区使用的应对机制。

在将近 15 年前的 1994 年 5 月，全球人道主义界在横滨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上认识到，虽然灾害显然与各种危害有关，但其之所以形成破坏力，是因为人员和社区在这些危害面前脆弱不堪。这就突出亟需提高人道主义能力，应对无法在短期内避免的灾害，同时，我们同样需提高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更好地了解和消除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在中短期内更好地得到保护的能力。

目前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行的谈判将于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完成，这次谈判提供了必要的良机，以加强整体灾害风险管理中的气候风险管理内容，改善与长期发展进程的一致性。

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与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为即将在波兹南举行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编写一份联合构想，说明现有的人道主义和减少灾害风险组织及政策和措施如何能够帮助提高人们的复原力。在此进程中采取的进一步步骤是在国家一级在人道主义减少灾害风险部门、气候变化决策者和信息中心之间举行对话。

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欢迎秘书长呼吁各方为筹措人道主义资金作出多年期承诺。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该呼吁不仅限于中央应急基金，因为联合国大家庭以外的机构和国际移民组织不使用该机制。但是，显然需要为不属于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行为者，如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等提供可预测的人道主义资金。

因此，我们也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就人道主义供资问题举行对话的强烈意愿。这种对话确认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救灾应急基金和联合国中央应急基金是相辅相成的筹资机制，由于这种互补性，它们都应当得到捐助者的支持。

近年来，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谈到了其工作的进展情况，标题是“国际救灾法律、规则和原则”。今年，我们非常满意地提请大会注意各国和国家协会在 2007 年第三十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通过《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准则》。该准则已在帮助各国政府作好准备，以便能够有效地监督和协调它们请求的国际援助。

经验表明，这一领域的良好规划可以大大减少技术问题，如海关、签证、交通运输权限和免税手续等方面的限制和拖延，否则这些问题可能严重破坏为受灾社区提供援助的速度和成效。这种规划也增强了各国政府确保国际援助达到适当质量的能力，并对它们为有需要者提供援助的工作起到辅助作用。

一些国家的政府认识到这一点后，已经开始主动使用这些准则检查它们针对国际救援的法律准备工作。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及其成员国的国家协会同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国议会联盟和主要区域组织在内的各伙伴合作，制订创新项目和实用工具，支持各国政府执行这项任务。

如潘基文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本机构可以通过促进其成员积极关注《准则》中提出的问题做出重要贡献。我们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为《准则》的通过具有重要意义，并在其第 2008/36 号决议中提到准则，我们希望大会将同意这一观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 1992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47/4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移民组织观察员发言。

达洛格里奥先生(国际移民组织)(以英语发言)：国际移民组织今天很高兴就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63/81)发言。

今年发生了很多起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造成贫穷国家更加脆弱，这些国家还同时遭受着相互联系的危机的负面影响，这些危机包括：金融不稳定、极端气候事件、环境退化、粮食和能源价格波动以及饥饿、贫穷和不平等的程度令人无法接受。挑战的严重性程度决定了必须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在具有挑战性的这一年行将结束时，我们要抓住机遇，评估取得的进展和吸取经验教训，供今后确定人道主义改革进程所倡导的新的相互合作方式借鉴使用。

通过加强可预测性、问责制和更慎重地努力建立伙伴关系，国际移民组织对人道主义改革进程的参与迄今围绕的中心是增强对受伤害移徙者和流离失所者的责任，我们按照分组办法已承担这种责任。我们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形下在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并且在应急住所和及早恢复等若干其他领域积极参与，由此形成了一种新的合作模式，以便处理应急活动和能力发展。

分组办法支持国家应急工作，填补了需要国际支持和声援的空白。各国政府应该能够要求任何牵头小组酌情充当相关部门的伙伴。

国际移民组织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内对于将气候变化列入人道主义议程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极端环境或气候事件和由此产生的国内或跨界流离失所现象增多，对人道主义界提出了挑战，同时，此类活动的频次和强度预计将进一步增强。目前亟需更好地了解所谓环境因素导致的移徙与气候变化之间的重要联系，并特别注意最脆弱的国家、社区和个人。

机构间常委会提出请求后，国际移民组织与机构间常委会秘书处协调，与其他机构合作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机构间会议和协商，以编写适当的移民和流离失所术语和类型，并找出在人道主义应急范围内可能存在的业务和分析差距。

此外，为了创造一个适当的非正式框架，促进气候变化和环境因素导致的移徙领域内的高效、协调一致和交叉合作，国际移民组织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和慕尼黑再保险基金会，着手建立气候变化、环境和移民联盟。该联盟被视为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全球伙伴关系，成员包括环境、移民、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的有关行为者，旨在促进提高认识、研究、政策制定和实际行动。

国际移民组织大力鼓励气候变化问题多边谈判考虑气候变化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通过系统地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应急准备和加强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救灾和灾后恢复机制控制这类后果和保护人类安全的需要。国际移民组织期待并且将推动在 12 月波兹南《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上举行的一些活动，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牵头举行的关于“气候变化、移民和被迫流离失所：新的人道主义疆界？”的会外活动。

另外，今年对中央应急基金进行两年期评价，该基金已经成为包括国际移民组织在内的人道主义界开展应急活动的宝贵工具。实际上，中央应急基金作为填补突发紧急事件和及时提供现金之间缺口的灵活应急机制，既具有现实意义，也非常有用。中央应急基金的救生标准在评价中得到了充分肯定，我们欢迎重新考虑该标准，以便确认包括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受困移民在内的某些流离失所者的特别脆弱处境。

国际移民组织赞赏中央应急基金向其提供的捐款，迄今为止的数额约为 3 700 万美元，这是一大笔关键资金，用于启动 61 场危机中的行动。由于中央

应急基金面临着因气候变化和粮食危机的不利影响产生的各种需求，我们欢迎各会员国在今年秋天的总括人道主义决议中要求增加对该基金的捐款。

最后，国际移民组织致力于援助发生危机时最易受伤害者，并且仍然致力于以灵活和娴熟的方式与我们的机构间常委会网络合作。我们在这里对我们的伙伴，特别是对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领导人深表感谢，感谢他们坚定地致力于改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65 及其分项(a)至(c)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向也门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 A/63/L.21 作出决定。

我谨宣布，自提交该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孟加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3/L.21？

决议草案 A/63/L.21 获得通过(第 63/2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也门代表发言。

苏莱曼尼先生(也门)(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也门共和国，热诚感谢所有联署和支持题为“向也门的特别经济援助”提供第 63/20 号决议。我们感谢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

我们还要对友好兄弟国家、捐助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组织及发展和人道救援组织所提供的多方面援助表示赞赏。我们希望将为也门提供更多的技术和物质援助，帮助我们克服袭击一些也门省份的水灾和暴雨造成的影响，重建住宅、财产和基础设施。

我们重申，我国和民间社会组织作出的救济努力和国家政府采取的行动和政策，帮助缓解了这一自然灾害造成的毁灭性物质和心理影响。我们的资源有限，因此我们希望得到国际社会的援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65 及其分项目(a)至(c)的审议。

议程项目 69(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决议草案(A/63/L.1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会记得，大会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 35 次全体会议上曾就这一议程项目举行过辩论。

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3/L.19。

德克勒克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议程项目 69 下介绍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3/L.19)。

除了载有本决议草案案文的文件 A/63/L.19 中提到的 45 个国家外，下列各国已经表示希望被列为这项决议的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圭亚那、冰岛、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黑山、瑙鲁、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非、苏里南、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拉圭和赞比亚。提案国总数现为 96 个。

10 月 30 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向本机构介绍了国际刑院第四次年度报告。我们当时进行了非常建设性和深入的辩论。今天没有理由在这里重复这一讨论。但请允许我强调几点。

法院的设立是过去十年里我们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而进行的长期和持续不断斗争中最重要的事态发展。用秘书长在 7 月 17 日纪念法院十周年时发言的话说，“国际刑院的创立无疑是过去一个世纪最重要的国际法成就之一”。

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为各国普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而努力。因此，我们非常高兴地欢迎最近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各国，即库克群岛、马达加斯加和苏里南。我们真诚希望其他国家不久也将加入。我们期待着欢迎更多的国家在 2010 年审查会议之前成为国际刑院规约的缔约国。根据《罗马规约》和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可以参加这次审查会议。

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报告和仅一个多星期之前在大会内的辩论都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我们的共同多边体系中，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恢复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坚信，如果不将最严重罪行的作案人绳之以法，就不能够实现可持续的和平。我们认为，和平与正义是相辅相成的要求。

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在向大会发言(见 A/63/PV.35)时强调，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对于法院的运作至关重要。在逮捕和移交被告人员、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人与证人和执行判决方面，尤其如此。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过去一年来，联合国通过执行《关系协定》继续协助法院的努力。我们还欢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迄今提供的援助，并呼吁各国继续在这方面支持法院的努力。

在我概述决议草案的三项主要目标之前，请允许我指出一个小的技术性更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 段第一行的内容应当为“注意到审查会议定于 2010 年举行”，而不是 2009 年。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有三个主要目标。第一，它旨在为作为一个组织的国际刑事法院、其任务、其宗旨和其开展的工作提供政治支持。第二，它寻求强调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重要性；二者之间的关系在《关系协定》的基础上继续不断增强。最后，它有助于提醒各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国际刑事法院寻求执行其任务时必须与之合作。

荷兰希望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并希望这将导致人们更加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试图追究非常严重罪行作案人对其行动的责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洪都拉斯已成为决议草案 A/63/L.19 的共同提案国。

我们现在将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A/63/L.19。在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在请解释立场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威尔逊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关切众所周知，且可追溯至 2000 年——当时，美国签署了《罗马规约》，但表明，除非其基本关切得到满足，否则它将不提交《规约》供批准。因此，美国不能加入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共识。

我们对国际刑院的关切针涉及手段而非目的。我们仍然坚定地承诺促进法治和帮助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反者绳之以法(不论违法行为可能发生在何处)，并继续在纠正这些错误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我们过去数年来对苏丹的行动可以无疑地证明这些承诺的坚定性。正如我们强调的那样，我们不能无视在达尔富尔冲突期间所发生的可怕罪行和世界上所发生的人类巨大痛苦。

我们再次强调，我们尊重其他国家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权利，并且反过来请其他国家也尊重我们的决定和我们不成为缔约国的权利。在尊重彼此选择的同时，美国和国际刑事法院支持者可以以务实的方式一道努力，促进国际刑事司法事业。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今年的决议草案中含有强调缔约国与非《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合作的重要性和指出即将举行的审查会议为处理非缔约国的关切提供机会的措辞。

与此同时，我们要借此机会再次强调我们对严格执行第 58/318 号决议的重视；该决议规定：

> “联合国因执行《关系协定》而支付向国际刑事法院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提供服务、设施、合作及任何其他支助的费用，包括根据《关系协定》第 10 条可能商定的任何安排提供支助的费用，须全额偿还联合国”(第 58/318 号决议，第 3 段)。

阿贾温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63/L.19 含有涉及国际刑事法院运作的有争议的程序性问题。我们要通知大会，出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于上星期在大会出台时我国所概述的理由，苏丹表示坚决不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苏丹严重关切地看到，不幸的是该法院通过其总检察官违背缔约国的意愿，不负责任地选择把法院作为怀有不可告人动机者手中的工具，对我国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毫不奇怪，所有区域和国际组织都尖锐地斥责他最近对苏丹领导层提起诉讼，并同声指出，这些诉讼将破坏苏丹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令人遗憾的是，总检察官故意忽视国际法和条约法的核心原则，选择以一个不是《罗马规约》缔约方的会员国作为目标，从而也无视该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在国际法院一再确认的相关法律和准则下享有的豁免。

我们期待着参加即将举行的审查会议的缔约国将纠正总检察官的这些错误。出于这一原因及其他原因，苏丹强烈表示不赞成这项决议草案，并呼吁主席确保苏丹的立场在记录中得到适当的反映。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63/L.19 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3/L.1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3/L.19 获得通过(第 63/2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决议通过之后，我国代表团要求就议程项目 69 作一般性的发言。我借此机会再次表示，哥斯达黎加愿意为旨在加强国际刑事法院这个成立不久和处于巩固阶段的机构的一切努力作出贡献。已经加入或批准《罗马规约》的 108 个国家有义务向国际舆论说明，一个独立、有效和合法的机制对于各国的文明和平共处和建设和平至关重要，以便帮助愈合数十年来留在我们集体记忆之中、经常妨碍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创伤。只有我们的不断努力才能说服那些仍然怀疑法院有着巨大的潜力的人，应该从独特的角度，以强烈的影响，为后来世代有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作出贡献。

在当今这个充满危机、威胁和坏消息的世界，国际刑事法院是希望的绿洲。我们知道，要加强人类巨大的实质进展，必须首先克服我们在尝试改变现状和限制权力时所面临的巨大障碍。理解严重缺乏，利益深刻分歧，奸诈行为大量存在，过去一直如此，未来也将永远如此。因此，置自己的行为于法律之上的强大利益集团反对国际刑事法院就不足为奇。不断重演的过去历史岂不就是这样的吗？沉醉于权力和财富的人狂妄地认为，他们的行为凌驾于法律之上，根本不受司法审查。

我们都知道是谁反对国际刑事法院和为什么反对。我们这些心中满怀希望的人加入《罗马规约》，而且我们知道，我们有责任捍卫法院、驳斥反对法院的软弱论点、揭露奸诈行为和让国际舆论明白。

哥斯达黎加致力于国际社会中的文明人类为把未来建立在坚实的正义基础之上而作出的这项努力。那些寻求损毁法院形象的人，那些心怀恶意指责法院是政治工具、控制机制或专门处理非洲问题的法庭的人不会得逞。

这场斗争的获胜者将是我们，我们能够展示法院的独立性和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是和平的坚实基础)方面的固有价值。我们能够区分负责调查罪行的检察官的自然任务与负责公正分析提请其注意的事实和执行公认准则的法官的不懈努力之间的不同，我们能够以可靠的事实显示，在这一期间把有关局势提交法院审理并非武断或歧视的结果，而是移交国和安全理事会自行决定的结果。

最后，我要指出，仍有七项逮捕令在签发约三年后尚未执行。我们没有忽视，这一局面每天都在损害人们对国际刑事法院可能抱有的信心。就其性质而言，法院不能够逮捕这些人。世界上任何一个法院都没有这项任务。哥斯达黎加理解，执行这些逮捕令是各国，也就是国际社会的责任。

因此，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启动认真分析法院任务完成问题的进程。我们必须审查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些目标可以使用的各种工具，并使其中一些工具为法院的效力服务，因为法院的未来取决于法院的这一效力。

哥斯达黎加将与其他国家一道努力巩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以便提高其效率，并在人们的心中播下实现牢固持久和平希望的种子，人民需要这一希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5(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h)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63/10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文件 A/63/108 指出，日本的猪又忠德先生作为联合检查组成员的任期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必须任命一人以补空缺。

该文件还指出，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 1 款，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编制一份国家名单(就这一情况而言，只有一个国家)，请名单上的国家，为联合检查组的成员任命提出一名候选人。

文件 A/63/108 的第 4 段还指出，大会第 61/238 号决议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大会主席在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 1 款编制国家名单并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候选人时，将邀请会员国同时提交国家及其候选人的名单，但有一项谅解，所提名的候选人尽可能是各会员国打算提议由大会根据《章程》第三条第 2 款任命的人选。

在举行必要的协商之后，我谨向大会传达亚洲国家集团主席的通知：亚洲国家集团支持日本提出一名候选人以填补亚洲国家的空缺。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 1 款和大会第 61/238 号决议，日本提名了一位候选人并提交显示该候选人能够担当这项任务的相关资历的简历。

在举行《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 2 款中所述的适当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的协商)之后，我将向大会提名这位候选人，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的成员。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05 分项目(h)的审议。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缅甸代表发言。

Myint 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在“纳尔吉斯”气旋过去很多月之后，仍有人在与之有关的一些场合提及缅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今天下午在议程项目 65 下就提到了缅甸。尽管提及缅甸的真正动机不很清

楚，但我们认为，有必要告知大会“纳尔吉斯”气旋发生后的真实情况。

事实上，缅甸政府对这一灾难迅速作出了反应，而且在气旋发生之后，国际援助立即从陆路、海上和空中抵达缅甸。相关国际组织已经确认，缅甸政府的反应是充分的。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与缅甸政府进行了合作。

由缅甸、东盟和联合国组成的三方核心小组，促进了人道主义援助和共同规划长期复原和备灾工作的顺利协调。

下 15140 午 4 时 30 分散会。